关于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学位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：

经研究生院院务会研究决定，现对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学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了保证学位论文的时效性，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，必须在1年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。如超过1年，需从学术不端检测、学位论文送审等流程开始，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(申请人学位论文重新送审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）。

二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人，按如下要求处理：

1、硕士学位申请人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文，三个月后但不超过一年，可再次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。

2、博士学位申请人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文，六个月后但不超过一年，可再次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。

3、如超过一年再次申请学位，则按本通知第一款规定执行。

 研究生院

 2021年3月2日